

债券代码：149918.SZ

债券简称：22 创投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创投 01”偿还有息负债明细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2 年 12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创投 01	149918	2022-5-23	2027-5-25	15.00	3.38 %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22 创投 01”偿还有息负债明细调整。具体情形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发行总额 15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38%。

（二）本次调整前偿还有息负债明细情况

根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原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债务部分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主体	拟偿还金额（亿元）	借款到期日
----	------	------	-----------	-------

1	招商银行	深创投	6.50	2022.5.27
2	中国农业银行	深创投	1.00	2022.5.3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创投	3.00	2022.6.10
4	中国工商银行	深创投	2.00	2022.6.15
5	江苏银行	深创投	2.50	2022.6.20
合计			15.00	-

（三）本次调整后偿还有息负债明细情况

发行人综合考虑目前资金使用计划，为更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债务整体资金成本，发行人拟对“22 创投 01”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债券名称	借款主体	拟偿还金额 (亿元)	到期日
1	招商银行	深创投	6.50	2022.5.27
2	中国农业银行	深创投	1.00	2022.5.3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创投	3.00	2022.6.10
4	中国工商银行	深创投	2.00	2022.6.15
5	江苏银行	深创投	1.00	2022.6.20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深创投	1.50	2022.12.18
合计			15.00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22 创投 01”偿还本息负债明细调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2 创投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2
创投 01” 偿还有息负债明细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